证券代码: 871313

证券简称: 龙生荼业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,873,762.59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,499,002.7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833,456.9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,334,56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- (1)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税) 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 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- (3)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3 年 7 月 12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3 年 7 月 1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721	北京吉祥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	01****246	陈荣
3	02****763	朱启忠
4	00****340	虞跃明
5	02****753	陈华明
6	01****802	郑昌幸
7	00****487	白文涛
8	02****861	田洁
9	00****536	霍焰
10	00****669	蒋璇
11	02****398	干凤玲
12	01****844	邱晓

13	00****735	刘春燕
14	01****272	李童京
15	01****474	胡华荣
16	02****457	王萱
17	01****916	董秉伟
18	00*****656	郭俊燕
19	01****641	范英
20	00****562	刘小松
21	00****235	李林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: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园丁路1号 联系人:顾冲林

电话: 0879-2160565 传真: 0879-216081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二、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三、《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